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DT20250620001	大唐公司蔚县电厂和张家口许家庄电厂污水外排，汽车拉煤，长期使用高灰高硫低卡的煤炭，造成环境污染。	河北省张家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州能源公司）现役2×60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7月转入商业运营。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热电公司）现役2×300MW燃煤供热机组，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2月投入商业运营。 二、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大唐公司蔚县电厂和张家口许家庄电厂污水外排，汽车拉煤，长期使用高灰高硫低卡的煤炭，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蔚州能源公司和张家口热电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废水治理合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蔚州能源公司煤炭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张家口热电公司煤炭运输采用汽车与火车拉运相结合的运输模式，汽车运输进入两家企业均全部严实遮盖苫布，厂内接卸有封闭区域及抑尘装置，并采取清扫及车辆清洗措施后离场。经调查，上述两家企业2021年至2025年5月燃用煤炭干燥基全硫、干燥高位热值分别符合低硫和中低发热量煤标准，燃煤部分为高灰煤。2021至2025年期间，两家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污染物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部分属实	合理进行燃煤掺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整改措施 1.加强煤质检测和数据分析，对入厂、入炉采样制化进行有效监测，确保煤质检验数据完整准确。 2.做好环保设备设施运维，严格污染物排放监测，持续保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长效机制 强化运煤车辆过程管控，持续提高清洁能源运输比例；科学合理进行配煤掺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X3ZGDT20250620002	大唐发电公司使用煤炭的硫分、灰分和卡数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环境污染。	北京市西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2022年，正常运营84家燃煤发电企业，在役机组共236台；2023年，正常运营84家燃煤发电企业，在役机组共234台；2024年，正常运营86家燃煤发电企业，在役机组共236台；2025年1-5月份，集团公司正常运营86家燃煤发电企业，在役机组235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大唐发电公司使用煤炭的硫分、灰分和卡数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目前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区出台中长期合同价格区间政策（自2022年5月份开始实际执行），明确了5500千卡/千克品质价格区间。在执行过程中，各长协供应商均按此确定合同价格，无论燃煤热值高低，单卡价格一致；同时明确煤炭企业的电煤保供任务为保证燃煤供应数量，未提及燃煤质量要求。 经调查核实，各地环保部门有煤炭使用要求的，各煤电企业均严格执行。煤电企业通过配煤掺烧、提升煤电机组环保设备设施减污能力、加大设备运行维护投入力度等，有效控制了燃煤煤质偏差对机组运行的影响，污染物减排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在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开展了污染物的进一步减排。“十四五”以来，中国大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了33.3%、17.6%、20%，污染物排放强度呈下降趋势。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X3ZGDT20250620003	1.大唐托克托电厂违规占用草地。 2.大批量采购灰分高、低热值的煤炭。 3.擅自处置大量灰渣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发电公司）总装机873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672万千瓦，风电装机170万千瓦、光伏装机31万千瓦，是京津唐电网重要的电源支撑点。 二、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大唐托克托电厂违规占用草地。”问题，经调查核实属实。 经调查核实，2025年4月17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通报托克托发电公司擅自占用的146.74亩草地。目前已完成整改和现场验收工作。 2.群众反映“大唐托克托电厂大批量采购灰分高、低热值的煤炭。”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21年至2025年5月份，托克托发电公司“低发热煤”采购量占总煤炭采购量的比例为5.8%，不存在大批量采购问题。经调查核实，托克托发电公司机组设计煤种为东部准格尔煤田长焰煤，该煤种具有高灰的特点，但属于良好的动力用煤。 3.群众反映“大唐托克托电厂擅自处置大量灰渣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托克托发电公司灰渣主要转至圈闭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填料场进行填埋，该项目是利用火电厂产生的灰渣填充沟壑、改良土壤、种植林木进行生态修复，未发现擅自处置大量灰渣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部分属实	1.严格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杜绝违规资源开发。 2.做好燃煤掺配和环保设备设施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整改措施 1.编制并实施草地、林地恢复方案，完成违规占用草地的整改工作，6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和驻内蒙古自治区专员办进行了現地验收。 2.加强煤质检测和数据分析，对入厂、入炉采样制化进行有效监测，确保煤质检验数据完整准确。 二、长效机制 完善生态环保风险分级预警，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合规状态，形成风险识别、评估、处置全链条管理闭环，提升生态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已办结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事件调查与处理管理办法》（大唐集团制〔2023〕56号）对“托克托发电公司违规占用草地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D3ZGDT20250620002	1.针对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投诉举报的相关问题均未整改，还存在噪音大扰民的现象。 2.该公司掩埋生活垃圾和路面洒洒水来掩饰问题整改。 3.未使用环保除尘设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以下简称“哈一热厂”）位于哈尔滨市群力新区，现役2×300MW亚临界机组，2010年1月顺利通过“168试运”实现双投，2016年完成两台3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新建两台116MW燃煤调峰炉，2018年4月完成工程环保验收，2021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3台58MW燃气热水锅炉建成投产。 二、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针对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厂投诉举报的相关问题均未整改，还存在噪音大扰民的现象。”，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关于投诉举报问题未整改，2025年5月30日-6月4日经现场对投诉举报4个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发现1个问题部分属实，3个问题不属实。部分属实问题是“中国大唐电厂三个废气排放口，烟气落到附近水沟有小白点”，核实发现两台300MW机组曾经在建投初期偶尔有过烟气携带少量浆液导致小白点的情况，近十多年已无此现象出现，不存在未整改情况。 关于噪音大扰民问题，经调查，哈一热厂设备运行现场存在噪音，经查阅其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为2类声功能区，厂界昼间限值为60分贝，夜间限值为50分贝。企业按照要求对厂界东、南、西、北侧的厂界噪音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经查阅噪音监测报告哈一热厂界噪音值满足相关规定，查阅最近一次2025年4月1日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53分贝，夜间最大42分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哈一热厂产生的噪音扰民的情况。 2.群众反映“该公司掩埋生活垃圾和路面洒洒水来掩饰问题整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哈一热厂所有生活垃圾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处置地点位于距离哈一热厂48公里外的哈尔滨市阿城玉泉镇老营村垃圾处理站，未发现哈一热厂非法倾倒掩埋情况。哈一热厂定期对厂内及进厂道路使用环卫水车对道路进行喷洒作业，属于企业正常的环卫保洁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道路保洁与日常车辆通行过程中避免扬尘，提升空气质量，不存在掩饰问题整改。 3.群众反映“未使用环保除尘设施。”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哈一热厂两台300MW机组和两台116MW循环流化床锅炉均使用除尘设施，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台58MW燃气锅炉无环保除尘设施设计，燃气燃烧烟尘满足排放标准。所有机组污染物数据均直接传输国控平台，实时接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ZGDT20250620003	2004年，中国大唐在举报人所在地的新能源项目，占用举报人草地2公顷（建设包括5个机位、数十个水泥电线杆和3条检修道路）。	吉林省白城市	其他	一、基本情况 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洮南风电场（洮南市境内），装机容量4.93万千瓦，单机容量850千瓦，共计58台风机。 二、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2004年，中国大唐在举报人所在地的新能源项目，占用举报人草地2公顷（建设包括5个机位、数十个水泥电线杆和3条检修道路）。”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2004年，吉林名门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隶属吉林电网）筹建洮南风电场。2005年，大唐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名门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承接了洮南风电场项目，办理了风机、道路、升压站土地证等合规手续，洮南风电场风机、输电线路、道路均在规划使用草地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草地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